

牡丹江市阳明区2023年堤防水毁项目施工

第 1 包

(正本)

工程名称: 牡丹江市阳明区2023年堤防水毁项目施工(第1包)
建设地点: 牡丹江市铁岭河铁岭镇
发包人: 牡丹江市阳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 黑龙江民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日



合同协议书

牡丹江市阳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牡丹江市阳明区2023年堤防水毁项目施工（第1包）（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黑龙江民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零玖拾玖元玖角捌分整（¥ 992099.98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相睿。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

8.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牡丹江市阳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黑龙江民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建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建伟（签字）

2023年10月2日

2023年10月2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牡丹江市阳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1.1.2.3 承包人：（黑龙江民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无_____。

1.1.2.6 监理人：（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7 日期：开工日期：2023年10月02日。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发包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工程现场办公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相关部门办理完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的相关手续后交予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2.2 其他义

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的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15.6 款的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对本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线、电线、电缆及其他公共设施负责维护及维修，费用自理，对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及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或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通行方便要及时消除影响。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尤其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权益，并执行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3)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分包

4.2.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无。



(2) 工作内容： 无 。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无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按通用条款 9.1.4 项拟定的有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本条不做另行约定。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度汛、抗灾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预估，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



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

9.2.1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对以上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2文明工地

9.2.3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2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2 工程质量

12.1质量评定

12.1.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2.2.2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3质量事故处理

12.2.4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



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施工总承包）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4 工程结算形式

14.1 工程结算形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5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结算。重新组价部分的综合单价，各项取费执行原投标文件，材料价格执行当年工程结算办法。

14.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不予调整价格。

14.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无。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无。

15 计量与支付

15.1 预付款

支付比例70%，签订合同入场后支付。

15.2 工程进度付款

待工程结算完成，剩余资金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16 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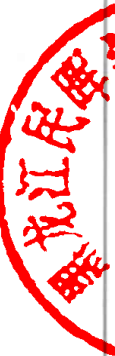
16.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完工；

16.1.1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6.1.2 施工期运行

16.1.3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双方签订定合同时约定/无。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8 争议

18.1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三：承发包廉政承诺书格式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牡丹江市阳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黑龙江民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黑龙江省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材料。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本廉政承诺书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承诺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牡丹江市阳明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乙方：黑龙江民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娜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邹建伟 (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3年10月2日

日期：2023年10月2日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除责任方外，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在本廉政承诺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